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賀創業先生(「賀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且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董事及上市服務部主管伍秀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賀先生在具認可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賀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相關經驗。聯交所亦同意賀先生可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